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,687,367.25 元，以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2,794,400.63 元为基数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152,791,100.77 元，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0 元（含税），再扣除报告期内计提的盈余公积 0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29,996,700.14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1,882,275,980.68 元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 2022 年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综合考虑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、公司战略规划，以及当前宏观经济环境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，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确保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健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母公司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情况制

定，董事会同意该预案，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战略规划和宏观经济环境作出，有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将该预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母公司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情况制定，该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预案，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